



專欄

購買房地產的貨勞稅

自1991年開始徵收貨勞稅（GST）以來，購買商業用途的地產物業，都有貨勞稅的問題，此稅是由聯邦政府徵收，稅率為7%。

商用地產的貨勞稅

在加拿大經營商業活動，必須登記貨勞稅（注一）。在營運開支中，如有支付過此稅的話，都可以向政府要求退稅。通常是在開支時先付了稅，然後才申請退稅。

為商業活動而購置商用地產的貨勞稅亦屬可退回的稅項。地產物業的購價金額都相當大，涉及的貨勞稅並不輕，雖說繳了之後可以退回，但在營運資金的使用方面，都會對購業者造成不便。考慮到此點，政府對購買商用地產的貨勞稅有特別的處理。如果在購業時，賣方有登記貨勞稅，並提供登記號碼，買方可以毋須向賣方收稅，留待買方自行報稅。買方在填報其貨勞稅的稅表時，根據物業購價計算7%的稅額，同時又申請相同數目的退稅，在稅額與退稅同時抵消之下，置業的貨勞稅全被對消了，買方完全毋須為繳納置業的貨勞稅而籌措。

若買方在置業時尚未有登記入此稅的系統之內，賣方就必須依法收稅。因此，購買商用物業的人士，若想免為交貨勞稅而籌措，應該在交易之前做好登記。

主要居所的貨勞稅

購入舊的或者已用過的住宅房屋是沒有貨勞稅的。若所購的是全新或大幅度重新修建的住宅，便須繳貨勞稅了。如所購物業是用作主要居所（注二），可能會有部分回扣，就是所謂

新屋回扣（New Housing Rebate）。回扣的數額為所繳稅款的36%，最高回扣額為\$8,750，物業價超出\$350,000，回扣便開始減低，物業價到\$450,000，回扣便完全被減掉。附表列舉四個不同購價的貨勞稅及回扣數目。

申請新屋回扣的表格為GST 190，若買方合格申請此回扣，可以在交易時與賣方商議，從置業付款中扣減。處理的辦法是買方將回扣讓予賣方，因而獲得賣方減低收款。

租用住宅的新屋貨勞稅

凡購買新的或大幅修建的住宅房屋都要付貨勞稅，如所購的為主要居所（注二），而購價又在\$450,000以下，如上段所述，可以申請部分回扣；若所購的物業是作租務用途，則全無回扣。自2000年2月28日開始，政府修改稅例，容許購買此類房屋作租務

| 購價 | 貨勞稅 (購價的7%) | 貨勞稅 的36% | 回扣 | 解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\$300,000 | \$21,000 | \$7,560 | \$7,560 | 購價在\$350,000以下，貨勞稅的36%在最高額之下，全可回扣。 |
| \$348,000 | \$24,360 | \$8,769.60 | \$8,750 | 貨勞稅的36%超出最高額，只可回扣\$8,750。 |
| \$380,000 | \$26,600 | \$9,576 | \$6,125 | 購價超出\$350,000，回扣額從最高額削減。 |
| \$450,000 | \$31,500 | \$11,340 | \$0 | 購價達\$450,000，沒有回扣。 |

用途的業主申請部分貨勞稅的回扣，計算的方法及限額與主要居所（注二）的新屋回扣相同，申請回扣的表格為GST 524。

注一 商業活動的全年營業額少於\$30,000，可以不用登記貨勞稅，但其開支所繳的貨勞稅則不可退回。

注二 可以是買方本人的主要居所，又可以是其親人的主要居所。



談
稅

鄒劉金端會計師